**外交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利」原則，賡續推動活路外交，全力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參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利益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二）落實執行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二）推動我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加入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一）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二）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一）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二）推動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擴大青年與國際接軌。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一）持續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二）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落實國境安全維護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隨時調整；爭取各國提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四）加強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九、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持續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理念。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適時挹注研發經費及加強研究計畫。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內政部「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協辦單位。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二）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配合員額精簡政策，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

（二）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 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 | 1 | 統計數據 | 邦交國以公開形式表示支持次數 | 12次 | 無 |
| 2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邀訪計畫人次 | 116次 | 無 |
| 3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與22個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 350項 | 無 |
| 二 |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1 | 統計數據 | 簽訂經貿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 3件 | 無 |
| 2 | 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1 | 統計數據 | 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次數。 | 29次 | 無 |
| 3 |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1 | 統計數據 |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政府高層互訪數。 | 220次 | 無 |
| 三 |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1 | 統計數據 |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2.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4.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 3% | 無 |
| 2 |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1 | 統計數據 |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 2% | 無 |
| 四 |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 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內NGO邀請INGO重要幹部訪台。 | 15次 | 無 |
| 2 | 協助我NGO與國際接軌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 | 800次 | 無 |
| 3 | 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 | 50次 | 無 |
| 4 | 培訓我NGO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 300人 | 無 |
| 5 |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 | 85%以上 | 無 |
| 6 | 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之互動及交流次數。 | 25次 | 無 |
| 7 | 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 | 13次 | 無 |
| 五 |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 1 | 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 1 | 統計數據 | 全球媒體輿情蒐報全年度。 | 16000次 | 無 |
| 2 | 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 | 1 | 統計數據 | 國際媒體邀訪全年度人次。 | 170人次 | 無 |
| 3 |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 1 | 統計數據 | 定期、不定期刊物全年度報導篇數。 | 2800篇 | 無 |
| 4 | 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 | 1 | 統計數據 | 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 125篇 | 無 |
| 5 |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國家數。 | 32個 | 無 |
| 六 |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 1 |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 0.6% | 無 |
| 2 |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1 | 統計數據 |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 3個 | 無 |
| 3 |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申辦網路預約服務人次。 | 63,000人次 | 無 |
| 七 |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1 |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實際租借÷資產總數） ×100%。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 97% | 無 |
| 2 |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 1 | 統計數據 | 推動經核定（預算）辦理駐外館、官舍購置案之執行率。 | 100% | 無 |
| 八 |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100%）。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 90% | 無 |
| 九 | 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 | 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積極聯繫並協助國內有關兩人權公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人權文宣交流活動。 | 15次 | 無 |
| 2 | 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擴大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及外交學院講習課程等各種宣導方式。 | 15次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15％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2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1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06％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外交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外交業務管理 | 外交使節會議 | 其它 |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或使節會議，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  |
|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 其它 | 一、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選送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或赴國際組織見習。二、在現有人力許可情形下，荐送若干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外交獎學金設置 | 其它 | 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  |
| 製作國情資料 | 其它 |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 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 |
| 辦理國際輿情彙蒐與研析 | 其它 | 蒐報全球媒體相關報導，並就重要議題撰擬輿情彙析。 |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
| 國際會議及交流 |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WH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擴大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三、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APEC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四、積極參與WTO各項談判，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拓展與WTO相關組織關係。五、積極推動參與其他功能性如農漁業、防制洗錢、警政、選舉等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六、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七、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二）鼓勵我國內NGO爭取在INGO中擔任要職。 |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協助我NGO與國際接軌 |
|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鼓勵國際NGO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NGO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二、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三、籌組經貿考察團，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培訓我NGO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 |
| 出國訪問計畫 | 其它 | 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出訪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 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外賓邀訪計畫 | 其它 |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華，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華。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國際合作 | 駐外技術服務 | 其它 | 一、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進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二、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三、執行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協助友邦培訓各項人才，達致援助政策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目標。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 其它 | 一、邀請各國官員、技術人員來臺參訓，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二、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三、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四、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五、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各方協調與合作，擴大層面，建立我參與多邊協助開發機制。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國際關懷與救助 |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 | 其它 | 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三、配合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婦女、環保及減貧之目標，協助國內NGO與INGO進行國際合作。四、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五、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
| 領事事務管理 | 領事事務管理 | 其它 | 一、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須親辦」措施；執行「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二、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賡續推動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三、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加強「旅外救助指南」APP程式功能。四、研議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提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
|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其它 |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對新進外領及行政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培養高素質人力，增進學員外交工作之能力及專業素養。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辦理短期進修及專業訓練：包括各項外語進修、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在職訓練及專業講習訓練、全民外交研習營、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二、推動國際交流及互訪：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及政府官員華語代訓、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另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進行專業交流及互訪事宜。三、推動外交政策研究：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積極推動本部與各學術機構、智庫之交流與合作。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營建工程 | 駐外機構館官舍購置計畫 | 其它 | 以每年編列涵括1-2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一次性或分年預算之原則辦理，以提升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 |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